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甬人社函〔2022〕17号

关于做好2022年企业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 享受学费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有关开发区（园区）人力社保部门，
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企业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享受学费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16〕143号）精神，现就做好2022年补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学费补贴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企业实际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工作3年以上，且符合报考专业招生条件的在职人员；

（二）与在甬企业（含部省属驻甬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且在宁波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连续缴费时间不少于12个月（缴费计算时间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连续12个月）；

（三）所攻读的研究生专业应与本人从事的专业岗位对口，

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享受学费补贴的研究生专业范围详见附件3);

(四)补贴对象应参加2022年12月底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博士研究生须参加统考或者“申请-考核”),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经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培养毕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

二、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人员攻读研究生毕业后可享受学费50%的补贴,每人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已经享受市财政相关学费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补贴政策,同等学力只能享受一次学费补贴。

三、补贴办法

企业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享受学费补贴统一实行在线申报。

(一)信息填报

申报人应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2022年10月31日24点前,如有变化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平台的网报截止时间为准)注册登录“宁波市企业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学费补贴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进行学费补贴预申报。注册登录时可以通过以下两个途径:

1. 电脑端:登录“申报系统”

(https://nbzj.rcpx.net/YJS_P/),注册账号,完成相关信息填写。

2. 手机端：关注“宁波在职研究生教育”公众微信号，点击公众号底部“学费补贴”菜单栏，注册账号并完成相关信息填写。

（二）单位公示

1. 完成相关信息填写后，申报人在线下载《宁波市企业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学费补贴申报表》。《宁波市企业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学费补贴申报表》应在申报人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内全信息公示，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公示无异议后，在线填写、下载《公示情况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

（三）上传资料

申报人按照“申报系统”提示上传相关电子资料。上传的资料包括：

1. 身份证正反两面电子照；
2. 个人近期一寸电子照；
3. 劳动合同（拍照上传）；
4. 《宁波市企业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学费补贴申报表》（拍照上传）；
5. 《公示情况说明》（拍照上传）。

（四）资格审核

各地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申报人员的材料初审。市人力社保局对申报材料和申报对象资格进行复审，并对符合条件的

申报对象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纳入企业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学费补贴预申报对象管理名册。

（五）补贴协议

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并被录取的申报人，应于 2023 年 11 月底前与市人力社保局签订学费补贴协议。签订协议时请携带以下资料：

1. 《宁波市企业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学费补贴协议》一式两份，可登录“申报系统”填写相关信息后下载协议文本；
2. 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加盖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公章的《宁波市企业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学费补贴申报表》、《公示情况说明》。请申报人自行保存申报时上传的资料原件和申报公示材料原件。

（六）补贴申领

1. 申领人应在毕业后 3 个月内登录“申报系统”进行学费补贴领取申报，按要求在申报系统上填写相关信息。
2. 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学费发票（全额发票且抬头为申请人的姓名）、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宁波市企业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学费补贴协议、劳动合同（拍照上传）、本人社保卡等资料。
3. 携带硕士或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学费发票原件到宁波市人才培训中心受理窗口办理学费补贴申领手续。
4. 经审核无误后，市人力社保局公布享受学费补贴人员名单，

并按规定将补贴发放到申领人社保卡金融账户（请确保金融账户已激活）。

四、其他事项

各地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精心组织，严格把关，确保学费补贴申报工作按时规范高效完成。

材料受理：宁波市人才培训中心（宁波市柳汀街557号人才大厦5楼522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0574-83867574（谢老师）、83867573（裘老师）、87117241（王老师）。

- 附件：
1. 宁波市企业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学费补贴申报表
 2. 关于“研究生学费补贴申报人员”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宁波市企业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享受学费补贴专业范围
 4. 宁波在职研究生报考专业一览表（部分）
 5. 社保关系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联系方式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23日

附件 1

宁波市企业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学费补贴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一寸)
政治面貌		民族		籍贯		
健康状况		婚否		职务职称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岗位				社保关系所在地		
联系地址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报考学校、专业及学位(硕士/博士)						
学习 工作 经历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社保关系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研究生学费补贴申报人员” 公示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做好企业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享受学费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16〕143号）有关规定，我公司对申报研究生学费补贴人员的姓名、报考院校及专业进行了公示，现将公示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示名单

张三、李四

二、公示时间

从XXXX年XX月XX日—XX月XX日，时限5个工作日。

三、公示方式

公司将申报人员名单公示于：

（如：公司官网，网址：XXXXXXXXXX）

四、监督方式

（如：以设立监督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监督，并设立监督电话和公示记录）。

五、公示结果

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异议（或需要说明的情况）。

特此报告。

XXXXXX 公司

（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宁波市企业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享受学费补贴专业范围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育委员会联合下发《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结合我市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发展需要，现确定以下学科及相近专业列入我市企业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享受学费补贴范围：

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法学、教育学、心理学、新闻传播学、艺术学、数学、物理学、化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生物学、系统科学、力学、机械工程、光学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电气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建筑学、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化学工程与技术、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纺织科学与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交通运输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农业工程、林业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生物医学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园艺学、农业资源利用、植物保护、林学、水产、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药学、中药学、护理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工程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项目管理、会计、金融、统计、软件工程、工业设计、车辆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人工智能。

附件 4

宁波在职研究生报考专业一览表（部分）

教学点	招生院校	专业
宁波市人才培训中心 (宁波市继续教育院)	同济大学	工商管理(MBA)、公共管理(MPA)、法律硕士、计算机技术工程、控制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电气工程、机械工程、动力工程、建筑与土木工程等
	上海海事大学	工商管理(MBA)、会计硕士(MPAcc)、工程管理(MEM)
	西北工业大学	公共管理(MPA)
宁波大学	宁波大学	法律硕士、机械工程、食品工程、公共管理(MPA)、工商管理(MBA)、电子与通信工程、计算机技术工程、集成电路工程等

附件 5

社保关系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	地址	联系方式
1	市人才培训中心学历学位部	海曙区柳汀街 557 号人才大厦 521 室	83867574 83867573
2	海曙区人社局人才开发科	海曙区气象路 58 号海曙行政服务中心一楼人社医保区 A120 办公区	55883134
3	江北区人社局人才服务中心	江北区育才路 118 号北投大厦北楼 612	87667095
4	镇海区人社局人才开发科	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 55 号 E2 座 411	89287161
5	北仑区人社局人才开发科	北仑区四明山路 700 号 321 室	89384316
6	鄞州区人社局专技科	鄞州区惠风东路 225 号 509 室	89293249
7	奉化区人社局专技科	奉化区河头路 151 号 208 室	88681507
8	慈溪市人才服务中心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新城大道北路商务二路 38 号前湾人才大厦十楼 1115	63938230
9	余姚市培训考试和技能鉴定中心	余姚市保庆路 128 号	62728397
10	宁海县人社局专技科	宁海县桃源街道气象北路 778 号会展中心北楼 425 室	59971580
11	象山县人社局专技科	象山县天安路 999 号南部新城商务楼 1 号楼 509 室	65796619
12	前湾新区人才发展中心	前湾新区机电路 498 号	82355593
13	高新区人社局人社中心	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宁波市广贤路 997 号就业人才综合服务窗口）	89288656 89288659
14	保税区人社局人才开发科	北仑新碶兴业大道 1 号宁波保税区大厦 12 楼 1214 室	89286528
15	大榭开发区人力资源发展服务中心	大榭开发区管委会东楼西大厅 31 号窗口	89283915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
